

·体育社会科学·

新时期我国体育“举国体制”提法的研究

郁俊

(浙江工业大学 体军部, 浙江 杭州 310032)

摘 要:我国体育“举国体制”的本质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市场经济条件下“举国体制”的提法存在着语法结构和逻辑上的问题。应根据我国体育体制改革的发展观、市场观、整体观,在新时期建立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体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议使用市场经济条件下“全民体制”的提法。

关键词:体育体制; 市场体制; 全民体制; 中国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6)01-0015-04

Study of the idea of sports “Nationwide System” in China in New Stage

YU Jun

(Department of Sports and Military Training,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32, China)

Abstract: Sports “Nationwide System” in China is actually a product made under planned economy system, and the idea of the “Nationwide System” under the condition of market economy is questionable in terms of syntactic structure and logic. Sports system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which are adapted to market economic system in China should be establish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market and overall situation of sports system reform in China.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idea of “General Civil System” under the condition of market economy should be adopted.

Key words: sports system; market system; general civil system; China

1 关于“举国体制”问题的研究现状

目前对我国“举国体制”问题的研究,大致存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举国体制”这一概念范畴的界定,主要有整体观与局部论两种意见,从竞技体育的角度,把“举国体制”看成是竞技体育特殊的组织和管理方式;从整个体育事业的角度,把“举国体制”看成是中国特色的体育体制的实际称谓,只不过它在竞技体育领域表现得最典型^[1]。对使用“举国体制”的意见,主要也有完善与改革创新论和持异议两种观点,其主流观点是体育行政部门和大多数学者都对竞技体育“举国体制”持肯定态度,认为不但过去曾经发挥积极作用,今后仍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只不过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并赋予新的涵义,但这些都是竞技体育领域内和原有的“举国体制”的框架内进行^[1-7]。也偶见有学者对使用“举国体制”的概念提出质疑,指出它曾经是对计划经济体制下体育体制的概括,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不宜再用“举国体制”的概念来称谓我国当前的体育制度^[8]。但是这种观点不但没有引起行政部门和学术界的足够重视,相反“举国体制”的提法至今仍不断地被强化使用,甚至在学术期刊上再也难以见到与“举国体制”相左的见解。

2 不同时期“举国体制”的含义

“举国体制”其实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学术概念,而是对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所作出的形象概括和略带夸张的称谓。“举国体制”也不只是在体育界出现,它既可以用于体育行业,也可以用于其它行业。在不同的国度,“举国体制”的微观表现形式有可能不同,但总体上都是一种应急体制^[9]。在古今中外一些国家的重大和突发性事件中,如美国的“9.11事件”和我国2003年的“SARS事件”,以及政府在某领域做出重大战略选择时,都能够见到这种应急体制的现象。在这里只是从我国体育管理体制的角度,分析不同时期“举国体制”的含义。

2.1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

“举国体制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10]。“举国体制是国家行政机构高度集中权力,自上而下地指挥全国力量推动竞技运动发展的管理体制的简称,它是计划经济体制下不惜代价为政治服务的产物”^[6]。“举国体制的提法大致是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提出来的,主要是指由‘一条龙’的训练体制、全运会赛制和国家队长训制三者构成的竞技体育组织与管理方式,这种全国一盘棋的组织管理方式由于类似‘两弹

一星'模式,所以被形象地称为'举国体制'。"[2]。

根据这些论述,我国体育“举国体制”原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这一点已经是无可争议。在《现代汉语词典》中,“举国”一词有两个词义解释,一是指“整个国家”;二是指“全国”[11]。这里举国体制中的“举国”在这个时期显然是指整个国家,就是指集中国家的权力和力量,这个时期“举国体制”就是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府体制。

2.2 改革开放时期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2000 年悉尼奥运会,我国竞技体育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之后,我国体育行政有关领导指出:“我国体育得益于‘举国体制’,改革开放后又受益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综合实力,到国际赛场为国争光”。[2]这不仅是对改革开放后我国竞技体育取得的成就进行的总结,也是这一时期我国体育体制改革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这一过程的总结。这个时期举国体制中的“举国”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词义应取“全国”解释。这里的“举国”就是集中全国人民的力量,发展我国的体育事业。

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体育取得的巨大成就,既有举国体制阶段的基础,又更受益于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体育体制改革所形成的各项目管理中心、协会的组织、运行和激励机制,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国家与社会等外部投入的大幅度增加,以及通过体育产业化自我造血功能的增强[8]。没有积极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体育体制改革成果,就不可能有我国取得的体育成就,也就不可能有今天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这其中当然也包括了我国群众体育在体育体制改革过程中取得的成就。但同时也应看到,在改革过程中,采用设立项目管理中心的缓冲办法,其机构设置仍然只是过渡性的[6]。因此,确切地讲,改革开放 20 年来这一时期的举国体制因其融入了体育体制改革的多项举措,是在原来旧的“举国体制”基础上的延伸,是属于改良型的“举国体制”,是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过渡的混合体制。

2.3 “举国体制”的整体性与局部性

关于“举国体制”究竟是指整体的体育管理体制还是仅指竞技体育组织管理体制的问题,首先要弄清楚是整体的体育举国体制产生在先,还是先有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问题。

1996 年出版的全国体育院校教材委员会审定的体育院校专业教材《体育管理学教程》中的定义是:“自本世纪 50 年代以来形成的中国体育管理体制被称为举国体制”[12]。2000 年出版的《体育科学词典》中,对“举国体制”的解释是:“国家集中、支配和调动一切可能的体育资源,推动体育发展的管理体制。它也是比较典型的政府管理型体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的时期,举国体制与同时期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相一致,发挥了很高的效率。”[13]这里明确称“举国体制”是当时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府体制。在主张“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论述中,也都认为,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我国体育体制实行的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由政府直接办体育的体制[2]。还有学者在论及这个问题时也是这样表述:“举国体制”产生于 50 年代,当时国家是试着用计划的方法控制和调节经济的发展,这种方法自然而然地延

伸到竞技体育的管理体制中来[10]。这里应当指出的是,由于竞技体育从属于整个体育,因而当时国家计划经济的调控方法必然也必须是先通过整个体育管理体制才能向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中延伸。

以上这些论述说明在当时的背景下,无论是整个的体育管理体制还是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其实质都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体制相吻合的计划经济体制。尽管“举国体制”的提法是 1984 年洛杉矶奥运会后才提出来的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一种提法,但由于竞技体育是我国整个体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因而对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称为“举国体制”,当然也就是整个体育管理体制,只不过这种“举国体制”的提法是在我国整个体育管理体制中的竞技体育领域被过分地强化的一种突出表现而已。

3 新时期“举国体制”提法质疑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各个领域都已全面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体育管理体制在深化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如果仍然长期沿用“举国体制”的提法,似乎难以与时代发展的脉搏相吻合,因而有必要对此作一番讨论。

3.1 关于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举国体制”的提法

在进入 21 世纪的市场经济时代,深化改革我国体育管理体制,如果仅在原有的“举国体制”框架内进行改革,或是继续使用“举国体制”的提法,同时又必须满足市场经济的前提条件,两者进行简单地组合,将经过改革后的新的体育管理体制称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举国体制”[2],显得有点不伦不类,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好像是以市场经济的条件继续搞计划经济那一套。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就是要彻底变革计划经济体制,哪怕是保留原计划经济体制的一部分,市场经济的规律和法则也不允许。否则体育体制的改革将难以从计划经济体制中脱离出来,充其量也只是不完全的改革,或者仍旧成为不完全的市场经济体制。同理,如果讲“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举国体制”,那就等于是在市场体制的条件下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完善,前后矛盾。因此,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行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使用“市场经济条件下举国体制”的提法实在不妥。

3.2 关于新型的“举国体制”的提法

有的学者认为,现在所说的“举国体制”不同于原来旧的“举国体制”,是新型的“举国体制”[5]。这里必须注意,正如前面所分析的,这种新型的“举国体制”,其实就是指过去改革开放 20 年来的改良型或混合型的“举国体制”,它的实质是以计划经济体制为基础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产物,是一种阶段性的体制。深化改革,建立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体育管理体制,不可能以旧的“举国体制”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为基础,更不可能走亦计划、亦市场的体育体制改革的道路,那样只能使改革半途而废,前功尽弃,甚至走进死胡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体育管理体制,即使保留或是吸收原“举国体制”中的某些长处,也与旧体制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更不是旧体制的继续和完善。因此,不宜再继

续使用“举国体制”的提法。

3.3 关于竞技体育“举国体制”

如前所述,既然“举国体制”在过去其实就不存在整体与局部之说,也就没有必要强调单独在竞技体育领域的“举国体制”,也不可能将作为局部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从整个体育体制的改革中分离出来,搞“一体两策”,推行另一种体制。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应该依附于整个体育体制改革。较为欣喜的是,在学术研究方面,竞技体育“举国体制”似乎正在逐步淡出,第七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的选题指南之七为“社会转型期进一步完善我国体育举国体制的研究”。在该选题中,是以“我国体育举国体制”,而没有以“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出现。在其后 2003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课题指南中的选题是“体育体制创新研究”,就没有使用“举国体制”提法。但是在 2004 年初举行的全国体育局长会议上,体育行政部门以及之后《人民日报》仍在继续强化“举国体制”^[14]。此外,在“中央 8 号文件”和“发展纲要”中,在竞技体育部分还是提出“进一步完善举国体制”,这实际上是与两个文件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相悖。如果仅仅是为了备战两届奥运会,作为一种短期的政府行为的应急机制,其负效应与后效应可暂不作考虑,但如果是作为一种长期体制而推崇“举国体制”或者是“竞技体育举国体制”,是否与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体育体制改革的方向相吻合,是否能经得住市场和历史的检验,还有待时间来证明。

4 新时期市场经济条件下“全民体制”提法刍议

既然我国体育管理体制不宜再使用“举国体制”的提法,那么,建立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体育管理体制应要有新的提法。建议使用市场经济条件下“全民体制”的提法,其理由如下:

(1)是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

在《体育科学词典》中,对原“举国体制”解释的后半部分是:“举国体制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日益表现出与国家经济体制的不适应性,特别是由于它过高地强化了政府的权力,抑制了社会参与体育的积极性,因而阻碍了体育的发展”^[12]。《体育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推进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兴办和支持体育事业。”这就为我国体育管理体制特别是原“举国体制”的改革提供了理论和法律依据。1998 年以后,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和我国加入 WTO,体育总局成为事业局,并将体育划归为第三产业。进入新世纪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趋于完善,原“举国体制”赖以生存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政府直接办体育的基础已不复存在。体育体制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进行深化改革,向前发展是势在必然。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举国体制”的改革经历了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过渡的计划、市场混合体制,其主要特点是在原计划体制的基础上向市场体制发展,实际上是既有旧体制的模式,又有新体制的发展要求,两者兼有。正如有学者所认为的:“从理论上讲,所谓的‘举国体制’应该是举全国之力,集全民之智的体育事业组织与管理方式,应该形成

政府、社会、个人共同举办,财政和市场双重推动的体育事业运行机制。”^[5]这正是这一时期我国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的实景写照,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发展方向。当社会进入 21 世纪,我国社会经济体制的变革已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我国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发展的新局面将会完全不同于计划经济体制和计划、市场经济混合体制,必然会出现一个全新的体育管理体制。这个与旧体制截然不同的新体制,是我国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如果仍然沿用旧体制“举国体制”的名称,容易引起概念上的模糊,视听认识上的误解。所以,根据我国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观念,新型的体育管理体制应使用市场经济条件下“全民体制”的提法为宜。

(2)是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要求。

到 2010 年,我国将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未来的几年中,我国正处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 WTO 后与国际市场经济接轨的重要时期,我国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必将毫无保留地融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整体性变革中,并且必将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替代。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8 号,以下简称“中央 8 号文件”]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2001-2010 年体育改革发展纲要》[体政字(2000)079 号,以下简称“发展纲要”],正是顺应了我国经济体制变革的历史潮流,对体育工作及体育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国家对体育事业的管理方式,正从直接、微观管理向间接、宏观管理转变。”“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事业的发展机制。”“新世纪前 10 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总目标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符合体育发展规律的体育体制和运行机制。”“重视体育制度的创新,切实把体育事业的发展方式从行政型转为社会型。”“中央 8 号文件”和“发展纲要”中的第五和第八部分的标题都是“深化体育体制改革,加速体育机制转换”。而有些学者在完善“举国体制”的论述中,列举的“举国体制”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必须要进行改革的几个主要方面,恰恰与这两个文件中第五和第八部分的内容吻合。而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只有按照这两个文件的精神和第五、第八部分内容的要求向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因此,新的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方向与目标是建立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全吻合的全新的市场体制,是按上述两个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进行的“机制转换”,而不是在原有的“举国体制”的框架内进行改良、完善。这种新型的、市场化的体育管理体制应是:“以体育社会化、产业化、市场化为微观基础,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管理,动员组织全社会、全国人民的力量,集国家、社会、个人三者为一体,按市场规律运作,优化体育资源配置,推动我国体育事业快速、协调发展的体育管理体制。”当然,这样的新体制是不适宜再继续使用“举国体制”的称谓,而应从市场经济的观念出发,使用市场经济条件下“全民体制”的提法为宜。

(3)是我国体育事业协调发展的需要。

“中央 8 号文件”第二部分,要求“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体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时还提出了我国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发展目标。因此,除了以上已论及的我国体育管理体制改革要与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外,还要加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新时期的《奥运争光计划》。

在研究“举国体制”的著作和论文中,很多都提到了关于我国竞技体育与大众体育失调的问题。《体育管理学教程》指出:“建立举国体制的初衷是着眼于增强人民体质,但由于在实际运行中过分追求竞技体育的政治效应,造成了竞技体育和大众体育之间的比例失调。”^[12]有的学者认为,我国体育在过去“侧重抓提高的思想指导下,取得空前辉煌业绩的同时,其负面结果是完善和强化了旧举国体制,加固了从中央到地方一条龙的办体育模式,客观上延缓它向市场经济转换的步伐,这也影响到学校体育僵化体制的改革,并使中国的群众体育滞后于竞技体育”^[7]。还有学者指出:“近年来从资源配置的角度看,竞技体育无疑是置于优先发展的地位,竞技体育的每一次辉煌在全社会掀起的‘体育热’并未真正的带动和促进群众体育的发展。也并未表现为广泛的、持续的群众体育高潮。”“我国尽管很早就提出了辩证统一的发展观,决策层也反复强调协调发展的重要性,但实践中始终未能很好地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1]由此可见,原有的“举国体制”侧重的是竞技体育的发展,而弱化了大众体育的发展。

“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是我国体育的发展战略”^[15]。《体育法》第二条规定:“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协调发展。”“中央 8 号文件”和“发展纲要”再次明确提出了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的要求,新时期我国体育事业改革与发展面临着两大方面的主要工作就是完成《2001—2010 奥运争光计划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第二期工程(2001—2010 年)规划》的目标任务。正如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领导提出的要求:“把 2008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办成历史上最出色的一届奥运会,不仅包括成功的组织、优异的成绩,崭新的城市面貌,还应包括反映亿万人民意气风发奔小康,蓬勃兴旺的中国群众体育。”^[16]因此,根据我国体育事业的整体观,新型的我国体育管理体制应是包括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协调发展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全民体制”。

5 结论

综上所述,在社会转型时期,我国体育实现新世纪前 10 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总目标,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符合体育发展规律的新型长效体育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宜继续使用“举国体制”的提法。根据我国体育体制改革

的发展观、市场观、整体观,建议使用“全民体制”的提法。如果说,原“举国体制”或其中部分作为非常时期完成 2004、2008 两届奥运会竞技成绩任务的一种应急机制,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会被强化或使之存续一段时间,但终将会被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和要求的新型体育管理体制——“全民体制”所取代。这是我国体育事业可持续、协调和快速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社会经济变革和历史发展的必然。

参考文献:

- [1] 珂言.构建新型举国体制的几个关系[J].体育文化导刊,2002(3):6-7.
- [2] 李元伟,鲍明晓,任海,等.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03,39(8):1-5.
- [3] 张振东,黄迎兵,张涛,等.完善和发挥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研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2,22(5):7-9.
- [4] 吴朝霞,樊奇.对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思考[J].解放军体育学院学报,2003,22(2):24-26.
- [5] 鲍明晓.关于建立和完善新型举国体制的理论思考[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1,16(4):48-49.
- [6] 胡小明.“举国体制”的改革[J].体育学刊,2002,9(1):1-4.
- [7] 许永刚.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创新[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2,14(1):5-8.
- [8] 于善旭.对当前使用“举国体制”概念的置疑[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2,17(2):43-44.
- [9] 真人.解读“举国体制”[J/OL].http://www.chinathink.net,2003-6-13,9:28:49.
- [10] 卢元镇.中国体育社会学评说[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3:80,56.
- [11] 词典编写组.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682.
- [12] 孙汉超,秦椿林.体育管理学教程[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6:175-179.
- [13] 袁伟民.体育科学词典[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156.
- [14] 汪大昭.众说纷纭举国体制[N].人民日报,2004-03-01(12).
- [15] 任海,王凯珍,肖淑红.体育资源利用的改革与体育资源配置改革的法规平台——论社会经济条件变革下的中国体育改革[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2,17(2):3-5.
- [16] 张发强.贯彻“三个代表”抓好“三个环节”借助“三湖两会”努力开创新世纪新阶段群众体育工作的新局面[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3,26(3):294-295.

[编辑:李寿荣]